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增资标的：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，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
● 增资金额：6,000万元

一、本次增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2020年10月16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同意宁夏新化化工香料产品项目且对其实施增资，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投资相关事宜及文件签署。

（二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支持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新化”）的发展，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宁夏新化增资，本次增资6,000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宁夏新化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至1.6亿元，宁夏新化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持股比例不变。

（三）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该议案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

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1200MA76HKXH17

名称：宁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应思斌

经营范围：合成香料产品、含磷化学品生产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其他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销售；自营进出口；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转让服务；催化剂的技术研究开发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亿元

成立日期：2020年12月17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营业场所：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墩墩路南侧

与公司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三、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宁夏新化增资，满足了宁夏新化资金运营需求，有利于该公司业务发展，提高其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增资后，宁夏新化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